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9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红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长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世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451,256,542.59	8,997,503,679.99	9,054,144,239.68	2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9,211,377.90	2,993,071,283.74	3,021,373,393.94	44.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14,741,203.30	638,947,537.59	638,947,537.59	43.16%	1,630,983,276.89	1,693,867,130.40	1,693,867,130.40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614,102.70	218,561,503.32	218,561,503.32	21.99%	297,127,828.58	566,460,594.38	566,460,594.38	-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296,241.94	237,429,269.58	237,429,269.58	11.32%	292,503,740.76	574,779,236.96	574,779,236.96	-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752,010.00	330,923,988.87	330,914,090.87	23.22%	625,448,444.71	949,407,920.32	949,398,012.12	-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52	0.4403	0.4403	-5.70%	0.4628	1.1210	1.1210	-5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52	0.4403	0.4403	-5.70%	0.4628	1.1210	1.1210	-5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7.75%	7.29%	0.28%	9.09%	20.35%	19.37%	-1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1,835.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278.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8,27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0,749.66	
合计	4,624,08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62,579,146	0	质押	120,00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62,400,000	0		
陈且珍	境内自然人	1.00%	6,452,15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741,031	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5,217,099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804,900	0		
姜凤伟	境内自然人	0.43%	2,753,304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夏未来领时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4%	2,184,161	0		
刘魁松	境内自然人	0.33%	2,126,410	0		
刘中明	境内自然人	0.32%	2,024,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79,146	人民币普通股	362,579,146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000
陈且珍	6,452,150	人民币普通股	6,452,15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741,031	人民币普通股	5,741,031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17,099	人民币普通股	5,217,0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900
姜凤伟	2,753,304	人民币普通股	2,753,30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夏未来领时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84,161	人民币普通股	2,184,161
刘魁松	2,126,410	人民币普通股	2,126,410
刘中明	2,0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2,083,020,572.06	784,778,716.15	165.43%	主要系配股募集金引起变动
	应收账款	203,879,949.42	154,884,358.56	31.63%	主要系应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等增加引起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1]	117,632,872.60	50,581,248.38	132.56%	主要系在建固废项目留抵进项税额增加引起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3,788,428.84	714,062,194.13	158.21%	主要系固废及垃圾发电项目建设投入引起变动
	其他流动负债	600,716,550.44	2,412,877.58	24796.27%	主要系母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引起变动
	股本	642,078,255.00	496,381,983.00	29.35%	系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引起变动
	资本公积	1,060,298,560.93	83,522,718.20	1169.47%	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溢价部分引起变动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元)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965,721,887.41	656,131,306.94	47.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业务引起变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元)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96,734.01	67,863,003.70	245.19%	主要系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实施相关项目中,代收款项增加引起变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64,036.73	124,920,738.48	112.27%	主要系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实施相关项目中,支付代收款项引起变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3,554,665.79	192,344,580.00	577.72%	系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引起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配股发行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2020年7月31日,公司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发行公告》等公告,于2020年8月5日启动配股发行。2020年8月13日,公司刊登《配股发行结果暨复牌公告》。截至 2020 年 8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45,696,27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5,570,17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4,054,90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51,515,274.06元。公司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26日上市。

2.超短融发行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6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截至2020年9月18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配股发行	2020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8)等
	2020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82)
	2020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94)
超短融发行	2020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文件核准,公司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145,696,27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5,570,1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1,515,274.06 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含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20年 8月 13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3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转账手续费后已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733,326,899.21元,向子公司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234,95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83,429,975.44元。截至2020年9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预计投资方向使用完毕。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16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杏的投资;大保资产;安信基金;华创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长江证券;国金证券	城发环境基本情况,并对部分问题进行问答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5)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7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春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旭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旭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1,801,166.27	807,000,244.48	8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203,577.41	642,830,967.17	-29.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281,749.34	30.18%	634,529,506.85	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34,683.76	461.66%	40,491,096.42	20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22,704.24	1,240.62%	35,699,227.06	2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61,270.32	1,243.90%	-2,929,046.62	-12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480.00%	0.45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480.00%	0.45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3.50%	6.71%	4.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7,92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9,698.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6,66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522.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8,80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3,099.47	
合计	4,791,869.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汉祥	境内自然人	21.19%	18,884,250	0		
苏州吴中融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洲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2%	8,393,000	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	6,284,750	0		
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4,500,000	0		
王明明	境内自然人	3.06%	2,718,150	0		
陈国荣	境内自然人	2.19%	1,953,388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591,774	0		
许志坚	境内自然人	1.47%	1,307,350	0		
杉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杉海证券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140,900	0		
金思思	境内自然人	1.22%	1,089,34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汉祥	18,884,25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4,250
苏州吴中融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洲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3,00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84,750	人民币普通股	6,284,750
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王明明	2,718,150	人民币普通股	2,718,150
陈国荣	1,953,388	人民币普通股	1,953,38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1,774	人民币普通股	1,591,774
许志坚	1,30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350
杉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杉海证券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1,1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900
金思思	1,089,341	人民币普通股	1,089,3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苏州吴中融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洲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本期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杉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杉海证券四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40,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期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5,416,965.56	80,418,756.25	105.69%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00,000.00		100%	系子公司中属环境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应收账款	431,497,443.88	130,850,266.00	229.76%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137,214.56	2,761,823.64	225.81%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存货	196,542,434.39	147,407,288.53	33.33%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5,887,262.99	-100.00%	系母公司本期完成出售特殊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3,379.95	2,325,137.74	236.47%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75,000,000.00	66.67%	系母公司支付了并购款,增加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应付款项	141,456,421.79	25,234,146.12	460.88%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预收款项		27,125,047.48	-100.00%	系本期转入"合同负债"科示。
合同负债	31,750,184.40		100.00%	系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05,346.71	3,500,280.85	405.85%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247,085.93	5,483,989.89	105.09%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64,566.52	2,667,218.91	82.38%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364,000.00		100.00%	系母公司并购中属环境未付款项。
其他流动负债	13,623,965.60	21,846,444.05	-37.63%	系母公司本期已将书面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315,455,000.00		100%	系母公司并购中属环境未付款项。
递延收益		147,750.00	-100.00%	系母公司本期分摊完结所致。
资本公积	1,300,000.00	214,358,613.23	-99.39%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59,433.68	1,029,320.37	158.37%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管理费用	23,497,392.38	12,442,761.65	88.94%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财务费用	2,524,189.84	4,172,108.94	-39.26%	系母公司因比价利息减少。
其他收益	1,169,698.21	3,454,214.00	-66.14%	主要系母公司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78,346.07	1,426,527.28	371.92%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64,158.36		100.00%	系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37,920.42		100.00%	系母公司本期处置了"持有待售资产"。
营业外收入	367,003.71		100.00%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7,525.48	61,376.15	955.01%	主要系母公司支付职工因难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205,948.62	807,223.91	1288.21%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91,096.42	13,222,356.02	206.23%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46.62	12,411,118.86	-123.60%	主要系本期由于投销导致销售回款规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1,047.49	-16,022,958.74	356.42%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3,152.97	11,236,571.98	295.34%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增加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00,841.16	7,614,732.10	984.75%	主要因收款中属环境用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洲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0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8,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11,000,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30,000,0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对中金控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顺延计入至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计算指标,但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不得用于弥补前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吴中金控不得以已弥补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由,而要求高科石化退还过去年度发生或支付的补偿金。	2020年0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上市公司拟实施出股权激励政策,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0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9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文龙先生、张军先生、杨冬琴女士、张鸿嫔女士、李秋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春栋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并购贷款的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春栋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在授信额度内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0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年10月23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10 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称: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环境")70%的股权。2020年8月27日公司完成了收购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晟环境70%股权,中晟环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一期交易款项的支付,即6,309.10万元,并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中晟环境股权的交割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二、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7,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中晟环境70%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并购贷款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与银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公司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贷款的担保方式为收购的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以上并购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与苏州银行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实际经营情